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新,已充分并解并同意由提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电子材料、半导体、元器件等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新
2015年3月6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汪林,已充分并解并同意由提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电子材料、半导体、元器件等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管理学、经济学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中山大学副教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汪林
2015年3月6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欧欣云,已充分并解并同意由提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的要求;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电子材料、半导体、元器件等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声明人:欧欣云
2015年3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05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士01。
3.债券代码:1221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4月24日。
9.付息日:“12天士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回售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回售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天士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其后的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天士01”票面利率。在“12天士01”存续期后2年(2015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票面利率维持6.00%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7;回售简称:天士力回售。
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实施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债券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天士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期间: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每手(面值1,000元)“12天士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天士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天士0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1.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其中2015年3月14日和2015年3月15日为法定休假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日:“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间,视为对回售申报条件的无条件放弃。
3、3只“12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完成回售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期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3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整利率的公告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3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3月20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2天士01”持有人将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天士01”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2天士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可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持有“12天士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天士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中介机构
1.发行人: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娟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211
2.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云、冯昕
电话:021-609331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律师事务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
联系人:曹琳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动情况概述
本公司(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股票于2015年2月26日、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内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并向华能泰山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异常公共媒体报道,未发现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理层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一个月内不会就上述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已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8,400万元,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本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新材”)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递的《民事判决书》(2014苏商终字第00446号),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伟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德”)与被告宏达新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3年7月1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397541.72元、赔偿损失16000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由原因:原告与我公司子公司江苏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长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利德公司”)相帮而建,以生产聚氯乙烯(即为主、副产品液氨。利德公司生产聚氯乙烯所需液氨一直由原告管道输送,现因利德公司停产而停止使用该公司产品液氨产品。(公司已经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作出(2013)镇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付伟利德逾期货款286095元(该货款已支付的利息2元);2.驳回原告伟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年8月9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由于伟利德不服一审判决,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在收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转递的《民事上诉状》后,于2014年9月5日公告了相关情况,公告编号2014-06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漳州管桩项目”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管桩项目”为公司转让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2014年3月基于管理市场竞争激烈化、经营管理费用增加,经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将转让了募投项目“福建漳州管桩项目”55%股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850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漳州管桩的股权,按照出资比例享有55%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五期到账,其中第一期1,050万元已于2014年4月13日收到,第二期700万元约定于2015年2月28日前收到,第三期700万元约定于2015年8月31日前收到,第四期700万元约定于2016年2月28日前收到,第五期700万元约定于2017年2月28日前收到。
详情请见201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2014-007号《关于募投项目漳州管桩项目股权转让的公告》。
2014年6月,鉴于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除“高达200万吨水泥石棉粉站项目”尚有设备运输及分期收款尾需要支付外,其它募投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经2014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27,116.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未收回福建漳州管桩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并约定《公司收回福建漳州管桩项目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在实际控制人同意的前提下按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2014-025号《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3月9日,公司收到了“福建漳州管桩项目”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约定,公司将该笔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长青农化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项目设备供货、工程服务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7,5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31,530.5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口加工产品—科研所需。
首次注册时间:200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镇1号路
其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3.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方:
买方(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分为设备供货和工程服务两个部分。
3.合同价格:总价757.500万元;设备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700万元,工程服务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800元。
4.合同计划交货期:2015年3月。
5.合同支付方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采取付款方式的情况
1.广州拉斯卡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广州拉斯卡将一如既往地、保质履行本合同义务。
2.本合同的履行将有助于广州拉斯卡提升危废处理的市场地位。
3.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广州拉斯卡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广州拉斯卡无法按期支付从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从而影响到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江苏长青农化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项目设备供货、工程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协商沟通,重组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民生期货1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2014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山西省产权交易所市场交易部提交意向书,最终成交价格306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日、12月16日以及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和《关于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目前,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收购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